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5〕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9号），经研究，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详见附件1）下达你市。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你市接到本文件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无法执行的资金应办理预算调整申请，该上交的及时上交。

三、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同时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四、安排给 11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分配表

2.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示范项目补助）绩效目标表（1—12）

3.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草原局、财政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